

打造美丽中国县域实践“新昌样板”

我县举行2024年世界环境日主题活动

记者 余佳

本报讯 6月5日是第53个世界环境日,今年的主题是“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”。昨日,由县政府主办,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、镜岭镇承办的世界环境日主题活动在镜岭镇雅庄村举行。

活动现场,环保志愿者代表发布绿色低碳生活倡议,企业代

表作落实生态环保责任承诺。活动还向峰林环保风尚奖获奖村、优秀生态警长、最美环保志愿者颁奖,并向环保监督员颁发聘书。新昌“无废”研学路线、全县生物多样性调查阶段性成果同步发布,并举行主题为“美丽中国建设与新昌生态兴县”的讲座,通过生动翔实的案例详细介绍我县生态文明建设历程。

据悉,为更好宣传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,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围绕世界环境日主题,牵头组织5场系列活动,进入企业、社区、校园开展科普宣传行动,并邀请市民走进环境监测站“沉浸式”体验生态环境监测工作,增强公众环保意识,激发大家投身生态环境保护的热情。近年来,我县县域生态环境质

量持续优化,全县地表水各断面水质达标率一直保持在100%,空气质量一直保持全市最优,全县AQI优良天数比例已连续多年达到90%以上。2024年一季度,全县PM2.5浓度仅32微克/立方米,保持全市第一。今后,我县将继续深化全域治水、全域治气、全域治废、全域美丽工作,积极打造美丽中国县域实践“新昌样板”。

“增殖放流+公开听证”

6名非法捕捞行为人自费购买13.8万尾鱼苗放生

通讯员 杨嘉琪

本报讯 “我们破坏了生态资源,也触犯了法律,现在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……”6月4日,在县检察院、公安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等单位的共同监督与见证下,陈某等6名非法捕捞行为人将自费购买的13.8万尾鱼苗放生到黄泽江。

事情发生在5月中旬的一天晚上,陈某干完活回到家,发现少点下酒菜。看到厨房角落放着的一套电鱼工具,便想着去江里抓一些鱼下酒。虽然知道目前处于禁渔期,但陈某想着只是自己食用,又是晚上,不会有人发现,便拿起电鱼工具出门。

来到溪边,陈某打开电瓶电源,水中的捕鱼杆就放出强电流,很快水面上就浮起数条大小不一的鱼。电了一个小时,塑料桶也满了大半。陈某估计着时间差不多了,正要上岸,突然听到身后一声大喊“不许动!”陈某回头一看,只见几名身着警服的公安民警正拿着手电筒赶过来,陈某被当场抓获。派出所内,民警对陈某塑料桶内的渔获进行清点,发现有溪鱼、鲫鱼等共计260尾,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。

今年5月16日至24日,陈

某及其他五名情况类似的非法捕捞者,先后被公安机关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移送县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非法捕捞行为不仅破坏渔业资源,还会对一定区域内的水生生物的繁殖休养与生存环境造成不利影响。经过承办检察官的释法说理,陈某等六人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,自愿筹措资金购买鱼苗,以增殖放流的方式弥补渔业资源损失,承担生态修复责任。

增殖放流活动结束后,陈某等6人涉及的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不起诉公开听证会在沃洲检察院召开。会上,承办检察官对四起非法捕捞案件的基本案情作详细介绍,从法、理、情角度阐明拟对陈某等六人作出不起诉决定的理由和依据。综合考量陈某等六人均系初犯,犯罪情节轻微,且具有坦白、认罪认罚等法定情节,并积极履行生态修复责任,与会人员经评议一致同意对六人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处理意见。

县检察院将继续坚持依法能动履职,强化部门联动,细化环境资源类案件处理与生态修复相结合模式,积极推广增殖放流等环境修复司法举措,以教育引导与处罚并重,让生态环境破坏者转变成为保护者、宣传者。

走访企业听心声 问需企业促发展

我县开展政务专员企业“大走访大调研”活动

通讯员 董逸宁

本报讯 近日,县政务服务办会同县委改革办、县委统战部、县公共服务集团,赴政务专员企业开展“大走访大调研”活动,与企业面对面交流,了解企业经营情况,倾听企业实际需求,为企业送政策、送服务、解难题。

走访调研组一行走进浙江傲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丰

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新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。在走访过程中,走访调研组一行向企业详细介绍企业综合服务中心“5+1”服务板块、企业政务专员队伍、专家服务团和“企呼我应”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等,深入了解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和需求,征求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,梳理汇总企业诉求,建立问题台账。

走访调研组一行表示,此次活动主要目的是通过实地走访、座谈交流等方式,向走访企业全面宣贯相关条例和政策要求,认真听取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实际需求,进一步迭代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的功能集成,为广大企业提供更多精准有效的增值服务。针对企业提出的专业人才招工难、外来务工人员住宿成本高、子女就

学难、融资难等共性问题 and 交通出行、政策兑现等个性问题,由“企呼我应”工作专班派单至各事项部门办理解决,确保企业诉求第一时间化解。

县政务服务办将持续做好企业政务专员“大走访大调研”行动,主动发挥企业政务专员作用,积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,真正打响“有事必到、无事不扰、闭环解决”的金字招牌。



本地西瓜“抢鲜”上市

初夏时节,瓜果飘香,羽林街道长诏村种植的10万斤本土西瓜陆续成熟上市,工人们正忙着采摘、装筐。据了解,该村因地制宜,调整农业产业结构,部分农户积极发展西瓜种植业,有力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。

(记者 张佳妮 徐鹏 摄)



交警参加交通指挥手势比武

近日,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举行交通指挥手势大比武活动,内容涵盖停止、直行、左转弯、右转弯、左转弯待转、变道、减速慢行和示意车辆靠边停车等8种交通手势指挥信号,将提升公安交警队伍警务实战技能,增强队伍凝聚力。

(记者 夏炯炯 通讯员 吴钢)



农村老年人参加广场舞大赛

近日,绍兴市乡村(社区)万名老年人广场舞大赛东茗乡初赛圆满举行,来自该乡的7支代表队参加比赛,充分展示老年人的风采,增进邻里之间的友谊,为老年人提供一个展示自我、交流学习的平台。

(通讯员 石楚楚 俞志锋 摄)

多部门联合开展消防安全夜查行动

通讯员 陈优芳

本报讯 为进一步做好消防安全防范工作,有效预防安全事故发生,近期,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羽林中队在羽林街道的牵头下,联合羽林派出所、消防大队,对拔茅村沿街店铺和亲亲家园小区开展消防安全集中夜查行动。

此次行动中,各部门各司其职,对沿街店铺和小区采取“听+问+查”的形式,重点检查消防疏散通道是否畅通、安全出口是否封闭、应急照明设施及灭火器配置是否齐全有效、员工是否熟悉掌握灭火器使用方法、电器线路是否老化、燃气报警器是否安装规范等情况。在检查过程中,执法人员发现个别餐饮店存在燃

气报警器未使用、消防栓未每月检查、灭火器超期、煤气瓶数量过多等问题;小区个别消防通道存在违规停放电瓶车、私拉电线、“飞线”充电、乱堆杂物等行为。执法人员就这些情况要求当事人现场整改,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相关法律宣传,督促商户、小区切实增强消防安全意识,克服松懈心理和麻痹思想,严防事故

发生。本次专项检查,共出动检查人员9名,检查各类店铺、小区楼道20余处,提出整改意见8条,作出警告4个。

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羽林中队将继续不定期开展联合检查,积极做好消防安全隐患单位的跟踪整改落实工作,切实保障辖区内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,筑牢安全“防火墙”。

房屋出租

现有写字楼对外出租,房产位于县鼓山中路181号(荣乐园4楼),建筑面积约491平米。房屋交通便利,结构合理,通风和采光效果极好,电梯等配套设施齐全,是公司、培训机构等办公的优选场所。

联系电话:15355506688 联系人:马先生

XCMC

新昌县融媒体中心

主流
舆论阵地

● 电视·报纸·新媒体广告投放
● 公益·商业活动策划

广告合作咨询热线:13757565363 地址:七星路211号

